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按规定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有关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的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额度为限，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宽带”）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其中为光电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为通鼎宽带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详见《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苏州瑞小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翼信息”）以自有资金 357 万元与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苏州瑞小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瑞翼信息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

详见《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苏州瑞小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